第三章 消费税法

张园园 青岛大学国际学院会计教学部



- 一、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三、计税依据(掌握)
 - (一) 纳税义务人(熟悉)
 - (二)征收范围(掌握)
- 二、税目与税率
 - (一) 税目(掌握)
 - (二)税率(熟悉)

- - (一) 从价计征
 - (二) 从量计征
 - (三) 从价从量复合计征
 - (四)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

四、应纳税额的计算(掌握)

- 4
- (一)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- (二)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- (三)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- (四)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
- (五)消费税出口退税的计算(略)

五、征收管理

- (一)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(掌握)
- (二)纳税期限(掌握)
- (三)纳税地点(熟悉)
- (四)纳税申报(熟悉)



(一)消费税的概念

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应 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。

(二)我国消费税的特点

- 1.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(14个税目);
- 2.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;
- 3.平均税率水平比较高且税负差异大(1%~56%)
- 4.征收方法具有灵活性(从价、从量、复合);
- 5.税负具有转嫁性:消费者为税负的最终负担者。



(三)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关系

1.联系

- (1) 两者都对货物征收;
- (2)对于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商品,征收消费税的同时需要征收增值税,两者计税依据是一致的。

2.区别

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区别:

	差异方面	增值税	消费税
	征税广度	销售或进口的货物; 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; 提供应税服务	货物(14个税目)
	纳税环节	多环节征收	单一环节征收
	计税依据	从价定率计税	从价定率计税 从量定额计税 复合计税
	与价格关系	价外税	价内税
	收入的归属	进口增值税:中央税 其他:中央地方共享税	消费税属于中央税 7

消费税与增值税的纳税环节:

纳税环节	增值税	消费税
生产后销售	缴纳	缴纳
加工	受托方缴纳 (代收代缴消费税)	委托方缴纳
进口	缴纳	缴纳
批发	缴纳	仅限于 <mark>卷烟</mark> 缴纳
零售	缴纳	金银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缴纳

一、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- (一)纳税义务人
- (二)征税范围



-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 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,以及国务院确 定的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 个人,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。
 - 单位: 是指企业、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军事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。
 - 个人: 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。
 - 境内: 是指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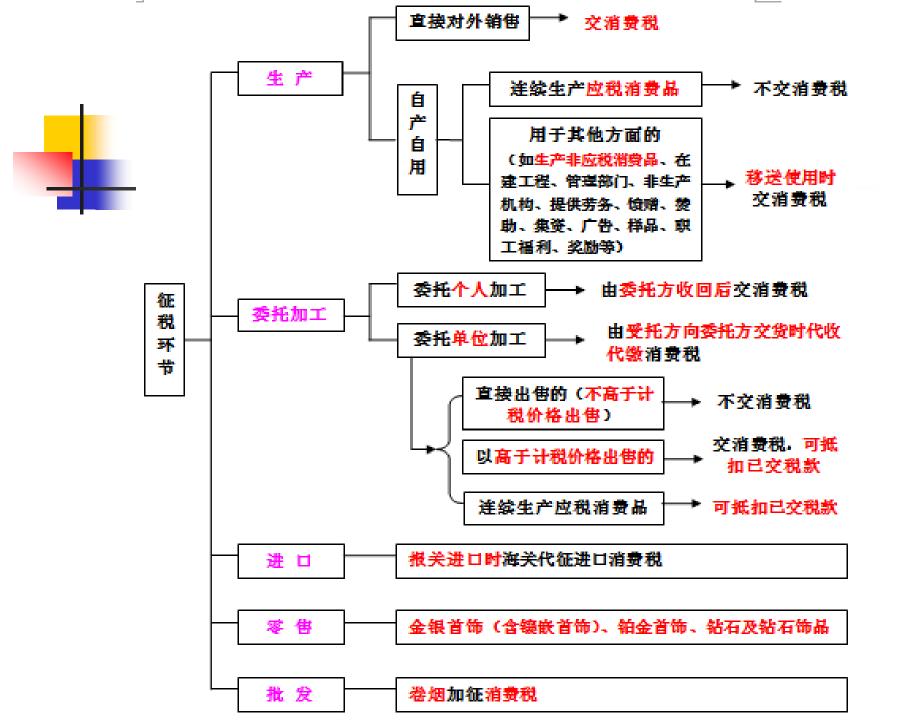


- 【例题-多选题】下列单位中属于消费税纳税 人的有()。
 - A.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(金银首饰除外)的单位
 - B.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
 - C.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
 - D.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



(二)征税范围

- 三个主要环节: 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,指定 环节一次性缴纳,其他环节不再缴纳。
- 其他环节: 批发、零售





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有金银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,具体要求:

1.征税范围

- 仅限于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;不包括镀金(银)、包金(银) 首饰,以及镀金(银)、包金(银)的镶嵌首饰。
- 不符合条件的,仍在生产环节交纳消费税。

2.税率: 5%

-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,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, 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, 分别核算销售额。
 - 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,在生产环节销售的,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(10%);在零售环节销售的,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。

3.纳税义务人

-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,为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。
- 委托加工(另有规定者除外)、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,受 托方也是纳税人。

15

4.计税依据

(1)一般规定

■ 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(1+17%)

(2) 具体规定

- ①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<mark>成套消费品</mark>销售: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;
- ②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: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,也无论会计 上如何核算,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,计征消费税;
- ③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: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 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。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,按照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;
- ④以旧换新(含翻新改制)销售金银首饰: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 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。 16



- ■【例题·计算题】乙商场零售金银首饰取得含税销售额10.53万元,其中包括以旧换新首饰的含税销售额5.85万元。在以旧换新业务中,旧首饰作价的含税金额为3.51万元,乙商场实际收取的含税金额为2.34万元。
- 计算: 乙商场零售金银首饰应缴纳的消费税、 增值税(不考虑进项税)。



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 教材P₁₃₆

1.纳税人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 个人。

关注的问题:

- (1) 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。
- (2) 纳税人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。

2.税额计算



$\times 0.005$

- 关注的问题:
 - (**1**) 纳税人应将卷烟销售额与其他商品销售额分开核算,未分开核算的,一并征收消费税。
 - (2) 卷烟消费税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,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。

3.纳税地点

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,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,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

自2015年5月10日起,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
5%提高至11%,并按0.005元/支加征从量税。

 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,应当分别核算批发 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;未分别核算批发 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,按照全部销售额、 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
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税目	税率	征收环节
烟		
1. 卷烟		
工业		
(1) 甲类卷烟	56%加0.003元/支	生产环节
(调拨价70元(不含增值税)/条以上(含70元))		
(2) 乙类卷烟	36%加0.003元/支	生产环节
(调拨价 70 元(不含增值税)/条以下)		
商业批发	11%加0.005元/支	批发环节
2. 雪茄	36%	生产环节
3. 烟丝	30%	生产环节



- 【例题-多选题】根据现行税法,下列消费品的生产经营环节,既征收增值税又征收消费税的有()。
 - A.批发环节销售的卷烟
 - B.零售环节销售的金基合金首饰
 - C.批发环节销售的白酒
 - D.零售环节销售的白酒

二、税目与税率

(一) 税目——14个税目

1.烟

- 凡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,不论使用何种 辅料,均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。
- 包括卷烟(包括进口卷烟、白包卷烟、手工卷烟和 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及个人生产的卷 烟)、雪茄烟和烟丝。

2.酒及酒精

(1)酒

- 酒精度在1度以上的各类酒类饮料
- 包括粮食白酒、薯类白酒、黄酒、啤酒、果啤和其他酒

(2)酒精

- 用蒸馏或合成方法生产的酒精度在95度以上的无色透明液体
- 包括各种工业用、医用和食用酒精
- 饮食业、商业、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(啤酒坊)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。(但不缴纳增值税,而是缴纳营业税)

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某市一娱乐公司2011年1月1日开业,经营范围包括娱乐,餐饮及其他服务,当年餐饮收入600万元(其中包括销售自制的180吨啤酒所取得的收入)。

3.化妆品



- 本科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。
- 不包括:舞台、戏剧、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、 卸装油、油彩。

4.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

- 指以金、银、珠宝玉石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、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种纯金银及镶嵌饰物,以及经采掘、打磨、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。
- 对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。

5.鞭炮、焰火



6.成品油

成品油包括汽油、柴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航空煤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7个子目。

7.汽车轮胎

- 包括用于各种汽车、挂车、专用车和其他机动车上的内、外轮胎。
- 不缴纳消费税的轮胎:
 - (1) 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, 翻新轮胎停止征收消费税。
 - (2)农用拖拉机、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<u>专用</u>轮胎不属于应征消费税的"汽车轮胎"范围,不征收消费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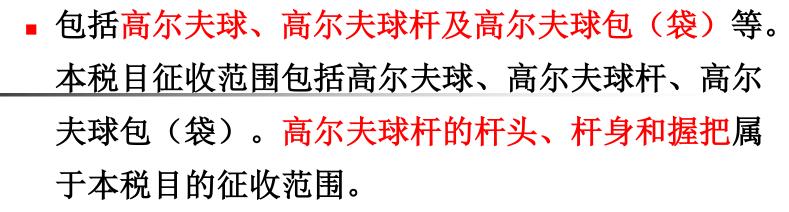
8.小汽车:小轿车、中轻型商用客车

- 不包括:
 - (1)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;
 - (2) 车身长度大于7米(含)、座位10~23座(含);
 - (3)沙滩车、雪地车、卡丁车、高尔夫车。

9.摩托车

 包括2轮和3轮。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50Km/h, 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50ml的三轮摩托车 不征收消费税。

10.高尔夫球及球具



11.高档手表

■ 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(不含增值税)每只在 10000元(含)以上的各类手表。

12.游艇:长度大于8米小于90米

13.木制一次性筷子

14.实木地板: 以木材为原料



1.比例税率

■ 适用于大多数应税消费品,税率从1%~56%。

2.定额税率——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

- 啤酒
 - 出厂价3000元/吨以上的,税额250元/吨
 - 不足**3000**元/吨的,税额**220**元/吨
 - 娱乐业和饮食业自制的啤酒,税额250元/吨
- 黄酒: 税额240元/吨

3.复合税率——粮食白酒、薯类白酒、卷烟

应税消费品	定额税率	比例税率
卷烟	每标准箱150元 (每条0.6元) (每支0.003元)	56% (每条价格≥70元) 36% (每条价格<70元)
白酒	每斤0.5元	20%

三、计税依据

计税方法	计税公式	
从价计征	应纳税额= <mark>销售额</mark> ×比例税率	
从量计征 (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)	应纳税额= <mark>销售数量</mark> ×单位税额	
复合计税	应纳税额=销售额×比例税率+	
(白酒、卷烟)	销售数量×单位税额	



- 1.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 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 - 全部价款中包含消费税税额,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额; 价外费用的内容与增值税规定相同。
 - 应稅消费品的销售额=含增值稅的销售额÷(1+)增值稅稅率或征收率)

2.包装物



(1)连同产品销售

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,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, 均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。

(2) 收取押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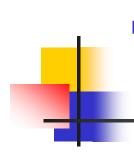
- 单独核算又未过期的,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。
- 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1年以上的押金,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,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- (3) 既作价随同产品销售,又收取押金
 - 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,均应并入应 税消费品的销售额,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 纳消费税。
- (4)销售酒类产品收取的押金(黄酒、啤酒 除外)
 - 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,均需并入酒 类产品销售额中,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 税。

包装物押金的增值税、消费税总结:

押金种类	收取时,未逾期	逾期时
一般应税消费品的	不缴增值税	缴纳增值税
包装物押金	不缴消费税	缴纳消费税
酒类产品包装物押	缴纳增值税	不缴增值税
金 (除啤酒、黄酒外)	缴纳消费税	不缴消费税
啤酒、黄酒包装物	不缴增值税	缴纳增值税
押金	不缴消费税	不缴消费税

【提示】啤酒、黄酒收取包装物押金(不论是否逾期),均不缴消费税是因为它们是从量计征消费税;但是对啤酒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会影响税额的选择。



【例题•计算题】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主要生产粮食白酒和啤酒。2010年1月"主营 业务收入"账户反映销售粮食白酒60000斤, 取得不含销售额105000元;销售啤酒150吨, 每吨不含税售价2980元。在"其他业务收入" 账户反映收取粮食白酒品牌使用费4680元: "其他应付款"账户反映本月销售粮食白酒收 取包装物押金9360元,销售啤酒收取包装物 押金11700元。该酒厂本月应纳消费税税额。

(二)从量计征

- 销售数量的确定:
 - 1.销售应税消费品的,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。
 - 2.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,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 数量。
 - 3.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,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 品数量。
 - 4.进口的应税消费品,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 口数量。

(三)复合计征

■ 巻烟、粮食白酒、薯类白酒

■ 应纳税额=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+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

(四)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

- 1.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,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。
 - 【例题-计算题】某摩托车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6 月份将生产的某型号摩托车30辆,以每辆出厂价12000元 (不含增值税)给自设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;门市部又以每 辆16380元(含增值税)全部销售给消费者。计算摩托车生 产企业6月份应缴纳消费税(摩托车适用消费税税率10%)。



2.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、投资

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,应当以 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为依据 计算消费税。



【考题•综合题】(2009年•节选)……, 乙商场12月 份从甲企业购进一批电视机的货款10万元、增值税1.7 万元尚未支付,经双方协商同意,本月乙商场以一批 金银首饰抵偿此笔债务并由乙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 票,乙商场该批金银首饰的成本为8万元,若按同类商 品的平均价格计算,该批首饰的不含税价格为10万元: 若按同类商品最高销售价格计算,该批首饰的不含税 价格为11万元。计算: 乙商场3月份以金银首饰抵偿债 务应缴纳的消费税和增值税。

■ 3.酒类关联企业间关联交易消费税处理

-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,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,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,核定其应纳税额:
 - (1)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;
 - (2)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;
 - (3)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;
 - (4)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。



■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"品牌使用费" 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,属于应 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,因此,不论企业采取 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,均应并入白酒的 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。



- (1)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,未分别核算 各自销售额;
- (2) 将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(即使分别核算也从高税率)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酒厂12月销售粮食白酒12000斤,售价为5元/斤,随同销售的包装物不含税价格6200元;本月销售礼品盒6000套,售价为300元/套,每套包括粮食白酒2斤、单价80元,干红酒2斤、单价70元。该企业12月应纳消费税()元。(题中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)

A.199240 B.379240 C.391240 D.484550



课前回顾

1.什么是消费税?消费税的纳税环节有哪些?

纳税环节	应税消费品		
生产			
委托加工	一大部分应税消费品		
进口			
零售	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		
批发	卷烟加征消费税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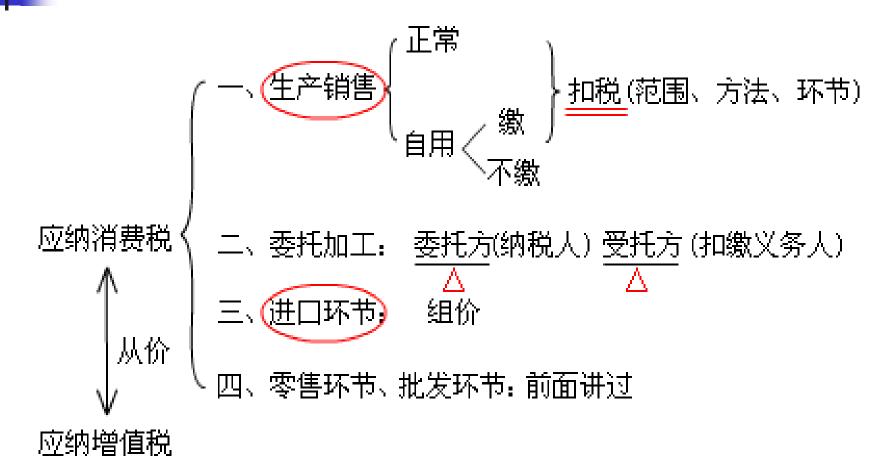
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【2015】60号 2015年5月7日发布

自2015年5月10日起,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
5%提高至11%,并按0.005元/支加征从量税。

• 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,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;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,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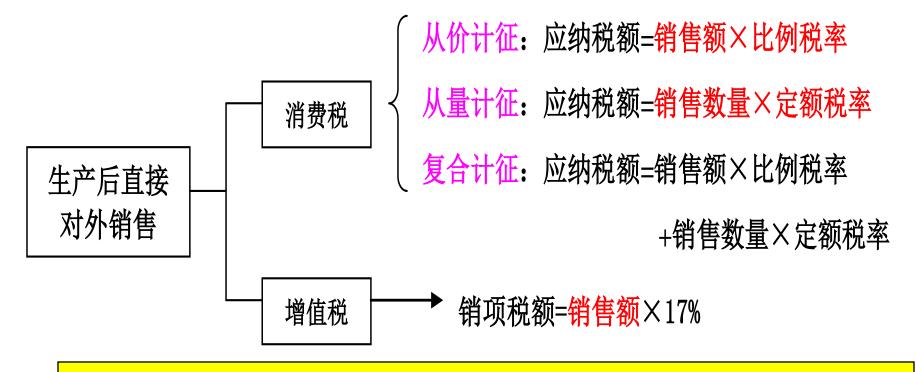
-

四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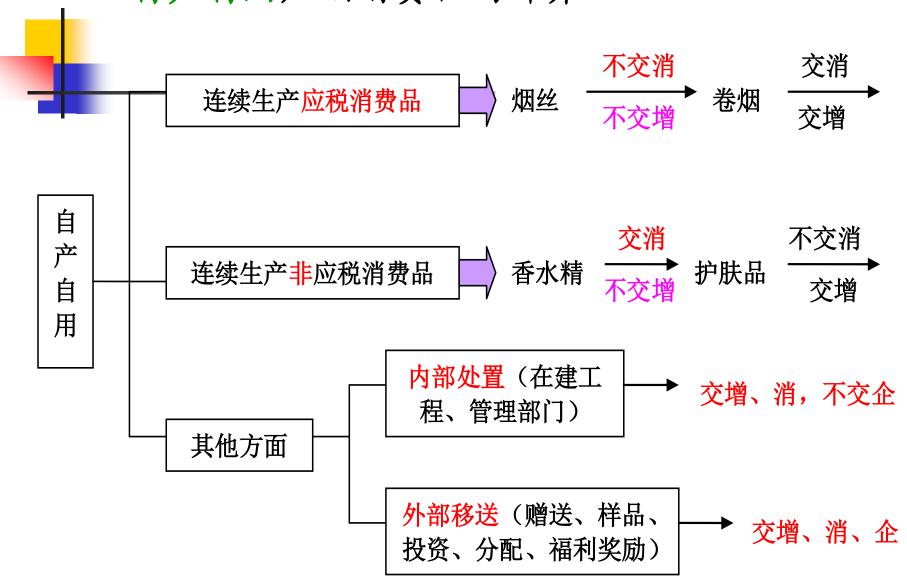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1.直接对外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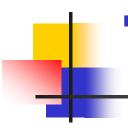


教材P144-145【例3-1】、【例3-2】、【例3-3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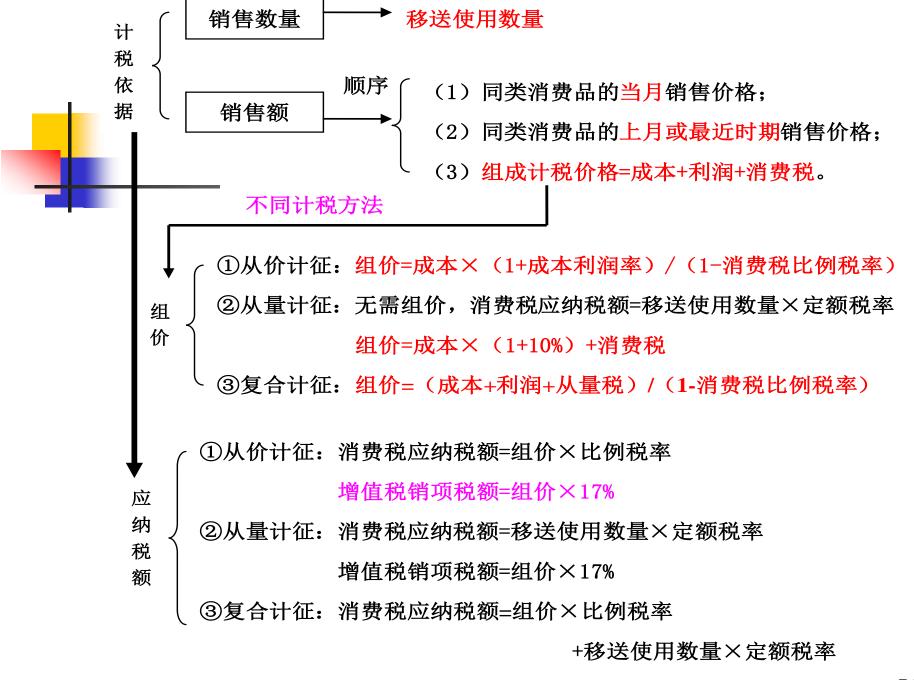
2.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

- 【考题·多选题】(2008年)下列各项中,应当征收 消费税的有()。
 - A.化妆品厂作为样品赠送给客户的香水
 - B.用于产品质量检验耗费的高尔夫球杆
 - C. 白酒生产企业向百货公司销售的试制药酒
 - D.轮胎厂移送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待销售的汽车轮胎
- 【例题-多选题】下列行为中,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消费税的有()。
 - A.酒厂将自产的白酒赠送给协作单位
 - B.卷烟厂将自产的烟丝移送用于生产卷烟
 - C. 日化厂将自产的香水精移送用于生产护肤品
 - **D**.地板厂将生产的新型实木地板奖励给有突出贡献的职工



- 【例题-多选题】某汽车制造厂生产的小汽车应按自产自用缴纳消费税的有()。
- A.用于本厂研究所作碰撞试验
- B.赠送给贫困地区
- C.移送改装分场改装加长型豪华小轿车
- **D**.为了检测其性能,将其转为自用



54

- 【例1】某化妆品公司将一批自产的化妆品用作职工福利,化妆品的成本8000元,该化妆品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,但已知其成本利润率为5%,消费税税率为30%。计算该批化妆品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。
- 【例2】某啤酒厂自产啤酒10吨,无偿提供给某啤酒节,已知每吨成本1000元,无同类产品售价。(税务机关核定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220元/吨)
- 【例3】某酒厂以自产特制粮食白酒2000斤用于厂庆庆祝活动,每斤白酒成本12元,无同类产品售价。计算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(成本利润率为10%,假设没有进项税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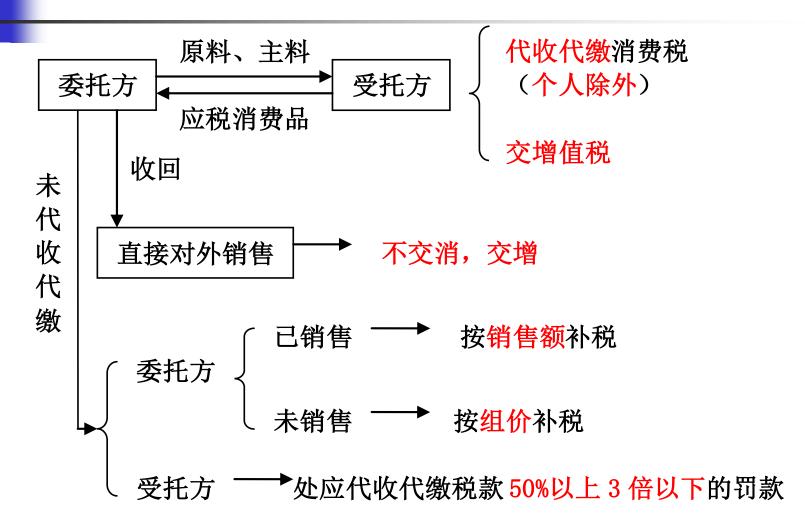
- 【例4】某汽车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主要生产小汽车,小汽车不含税出厂价为12.5万元。5月发生如下业务:本月销售小汽车8600辆,将2辆小汽车移送本厂研究所作破坏性碰撞实验,3辆作为广告样品,2辆移送加工豪华小轿车。(假定小汽车税率为9%)。计算该企业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。
- 【例5】某卷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主要生产卷烟, 卷烟的最高价210元/条、平均价200元/条(均为 不含税价格)。2010年12月将50条卷烟做样品,分 给各经销单位;将1大箱卷烟送给协作单位。【提示: 1箱=250条】

(二)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1.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

-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,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。
- 不属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情形:
 - (1)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;
 - (2) 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,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;
 - (3) 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。

2.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



3.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提示:

■材料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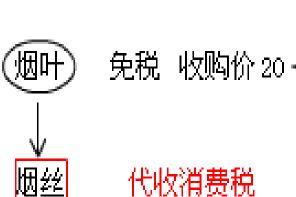
- 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。
- 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(或以其他方式提供),否则受托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有权核定。

■加工费

■ 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,但不包括随加工费 收取的增值税和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

委托加工中材料成本的确定:



委托方:进项税 =20×1.1×1.2×13%

受托方: 材料成本=20×1.1×1.2×87%





免税 收购价20~

委托方: 进项税 = 20×13% +运费×

受托方:材料成本=20×87% +运费

代收消费税

61



- 【例3-5】某鞭炮企业2009年4月受托为某单位加工一批鞭炮,委托单位提供的原材料金额为30万元,收取委托单位不含增值税的加工费4万元,鞭炮企业当地无加工鞭炮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。
- 计算: 鞭炮企业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(鞭炮的消费税率为15%)

【考题·计算题】(2009年)某筷子生产企业系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,从林业生产者收购一批白桦木原木用以生产 木制一次性筷子,向林业生产者开具了经主管税务机关 批准使用的农产品收购凭证、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合 计为50万元(已支付)。该批原木通过铁路运往企业所 在地,支付运输费5万元,建设基金1万元,装卸费1万 元,保险费1.5万元,有关费用已在货运发票上分别注明。 将成本为20万元的原木移送给位于某市市区的另一加工 企业,委托其加工成木制一次性筷子,本月收回并取得 增值税专用发票,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加工费及辅料费金 额共计5万元。本月将其全部直接用于销售,取得不含税 销售额60万元。(消费税税率为5%)

■ 计算:

- (1)加工企业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;
- (2)加工企业应纳增值税;
- (3) 筷子厂应纳增值税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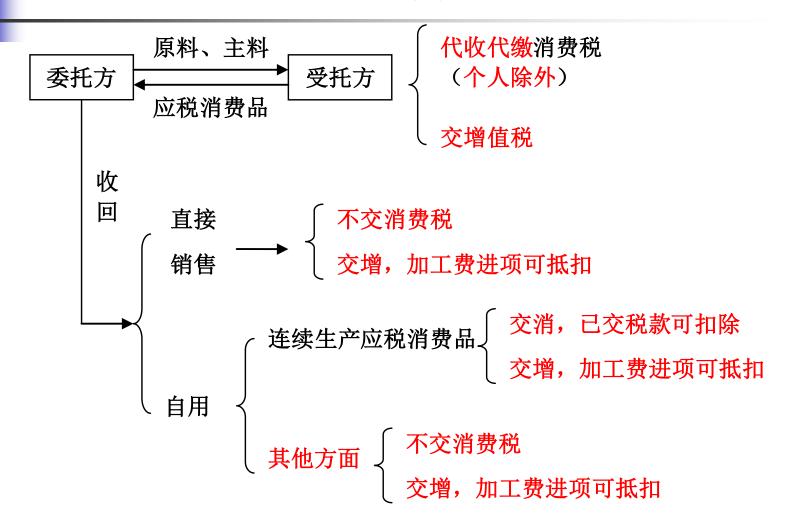
- 【考题·计算题】(2010)某市烟草集团公司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持有烟草批发许可证,2010年3月购进已税烟丝800万元(不含增值税),委托M企业加工甲类卷烟500箱(250条/箱,200支/条),M企业每箱0.1万元收取加工费(不含税),当月M企业按正常进度投料加工生产卷烟200箱交由集团公司收回。
- 要求: 计算M企业当月应当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(说明: 烟丝消费税率为30%, 甲类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为56%加0.003元/支。)

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甲酒厂2010年10月从农业生产者手 中收购粮食,共计支付收购价款60000元。甲酒厂将 收购的粮食从收购地直接运往异地的乙酒厂生产加工 白酒,白酒加工完毕,企业收回白酒8吨,取得乙酒厂 开具防伪税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注明加工费25000 元,代垫辅料价值15000元,加工的白酒当地无同类 产品市场价格。

■ 计算: 乙酒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及应纳增值税税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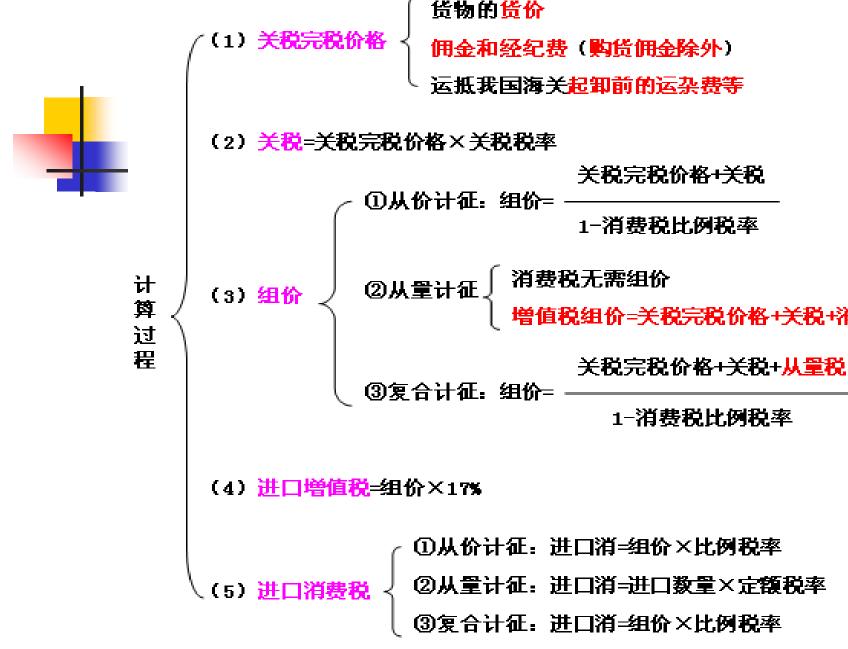
4.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收回





(三)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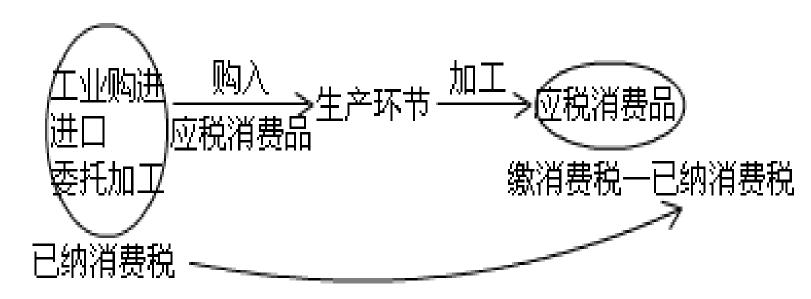
进口人或其代理人 纳税人 纳税义务 报关进口时 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海关填发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 纳税地点 报关地海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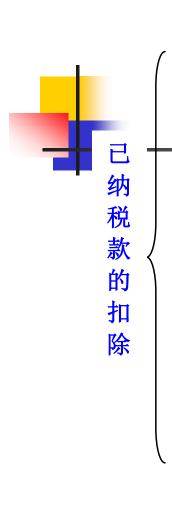


+进口数量×定額税率



(四)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





①共 11 项,没有酒及酒精、小汽车、高档手表、游艇等四个税目。

②同一税目内扣除,不能跨税目抵扣。

2) 扣除计算

①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

②准予扣除的税款=准予扣除的买价×消费税税率

③准予扣除的买价=期初+当期购进-期末库存

①从工业企业购进、进口、委托加工

②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在零售环节征税的金银首饰(含镶嵌首饰),不得扣除。

③自己不生产只是购进后再销售的工业企业,其销售的化妆品、鞭炮焰火和珠宝玉石,凡不能构成最终消费品,而需进一步生产加工的,应征收消费税,并允许扣除外购已纳税款。

(3) 扣除环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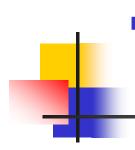
-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
 - 自2013年1月1日起,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,按规定征收消费税:
 - (1)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;
 - (2) 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。

从商业企业购进

从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,
品,
查台抵扣条件的,
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。



- 【例3-7】某卷烟生产企业,某月初库存外购 应税烟丝金额20万元,当月又外购应税烟丝金 额50万元(不含增值税),月末库存烟丝金额 10万元,其余被当月生产卷烟领用。
- 计算:卷烟厂当月准予扣除的外购烟丝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。(烟丝的消费税税率为30%)



【例题•单选题】某卷烟厂从甲企业购进烟丝,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,注明价款50万元;使用 60%用于生产A牌卷烟(甲类卷烟); 本月销 售A牌卷烟80箱(标准箱),取得不含税销售 额400万元。已知: 甲类卷烟消费税税率为 56%加150元/标准箱、烟丝消费税税率为 30%。当月该卷烟厂应纳消费税税额为() 万元。

A.210.20 B.216.20 C.224 D.225.20

- 【考题・计算题】(2009年)某白酒生产企业(简称甲企业)为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,2009年7月发生以下业务:
 - (1) 向某烟酒专卖店销售粮食白酒20吨,开具普通发票,取得含税收入200万元,另收取品牌使用费50万元、包装物租金20万元。
 - (2)提供10万元的原材料委托乙企业加工散装药酒1000公斤,收回时向乙企业支付不含增值税的加工费1万元,乙企业已代收代缴消费税。
- (3)委托加工收回后将其中900公斤散装药酒继续加工成瓶装药酒 1800瓶,以每瓶不含税售价100元通过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完毕; 将剩余100公斤散装药酒作为福利分给职工,同类药酒的不含税销售 价为每公斤150元。
- (说明:药酒的消费税税率为10%,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20%,加0.5 元/500克)
- 要求:根据上述资料,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,每问需计算出合 计数。
 - (1) 计算本月甲企业向专卖店销售白酒应缴纳的消费税。
 - (2) 计算乙企业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 - (3)计算本月甲企业销售瓶装药酒应缴纳消费税。
 - (4) 计算本月甲企业分给职工散装药酒应缴纳消费税。

五、征收管理

纳税环节		税环节	纳税义务发生时间	纳税地点
生产	直 赊销和分期 收款	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; 无合同或有合同但未约定的,发出应 税消费品的当天。		
		预收货款	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	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
		托收承付和	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	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
		天		
		其他方式	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当天	
		自产自用	移送使用的当天	
委托加工		托加工	纳税人 <mark>提货</mark> 的当天	受托方所在地 (受托方为个人的,由 委托方向委托方机构所 在地或居住地纳税)
进口		进口	报关进口的当天	报关地海关